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151,514)	289,607
銷售成本		(12,176)	(5,527)
毛利／(損)		(163,690)	284,0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0,626	22,59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2,106)	(10,5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1,247)	(60,490)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202,060)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7,923)	–
其他開支淨額		(27,608)	–
融資成本	4	(171,344)	(86,002)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淨額		8	92,1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735,344)	241,791
所得稅開支	6	(4,173)	(2,614)
本期間溢利／(虧損)		(1,739,517)	239,17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58,247)	231,145
非控股權益		18,730	8,032
		(1,739,517)	239,17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經重列)
基本		(港幣1.12元)	港幣0.15元
攤薄		(港幣1.12元)	港幣0.15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739,517)</u>	<u>239,17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65,57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1,880)	33,6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5,545	(6,918)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不回收)	<u>333,109</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u>116,774</u>	<u>(38,877)</u>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622,743)</u></u>	<u><u>200,300</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78,302)	184,934
非控股權益	<u>(44,441)</u>	<u>15,366</u>
	<u><u>(1,622,743)</u></u>	<u><u>200,30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68	14,943
商譽		660,674	660,6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1,955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41,568	143,470
無形資產		17,145	17,145
其他金融資產	9	1,639,843	667,44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392,297	247,76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521	16,9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052,071</u>	<u>1,768,38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151,547	546,305
其他金融資產	9	1,129,041	1,833,235
應收貸款	10	714,340	1,266,824
應收保理款項	12	301,256	323,6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622,517	301,709
應收票據		–	60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239	49,49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61,282	408,4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4,079	190,8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000	1,302,157
流動資產總值		<u>3,496,301</u>	<u>6,822,7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61,066	97,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688	136,074
計息借貸	15	377,399	690,130
應付稅項		32,521	33,927
流動負債總值		<u>604,674</u>	<u>957,351</u>
流動資產淨值		<u>2,891,627</u>	<u>5,865,3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43,698</u>	<u>7,633,771</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02,800
計息借貸	15	1,354,884	1,390,693
可換股債券		1,089,786	1,025,423
遞延稅項負債		3,421	3,500
		<u>2,448,091</u>	<u>2,622,41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448,091</u>	<u>2,622,416</u>
資產淨值		<u>3,495,607</u>	<u>5,011,35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682	15,663
儲備		2,817,650	4,288,078
		<u>2,833,332</u>	<u>4,303,741</u>
非控股權益		662,275	707,614
		<u>3,495,607</u>	<u>5,011,355</u>
權益總值		<u>3,495,607</u>	<u>5,011,35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2。

1.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下列進展與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該等進展概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附註1.2(b)討論。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未重列比較資料。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之確認及計量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過渡規定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之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及保留溢利減少

12,243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回收)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轉往投資重估儲備(不回收)有關現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股本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回收)增加

2,829

投資重估儲備(不回收)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現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確認

39,289

轉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有關現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股本證券

(2,82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投資重估儲備(不回收)增加淨額

36,460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減少

898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回收（如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之目標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實現）。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回收至損益；或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回收）的標準）。投資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除非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投資首次確認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不回收），令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選擇乃基於逐項工具作出，但只能在投資從本集團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投資重估儲備中（不回收），直到投資被出售。出售時，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回收）轉入保留溢利，不透過損益回收。來自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不回收））於損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金融資產的合約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開。相反，混合工具整體就分類進行評估。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始計量類別，並將該等金融資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賬面值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1,266,824	-	(6,334)	1,260,49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247,763	-	(1,239)	246,52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301,709	-	(1,509)	300,200
應收保理款項	323,614	-	(1,618)	321,996
應收票據	600,000	-	-	6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2,157	-	-	1,302,1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87,257	-	(2,441)	584,816
	<u>4,629,324</u>	<u>-</u>	<u>(13,141)</u>	<u>4,616,183</u>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不回收)				
股本證券(附註(i))	-	667,445	39,289	706,734
	<u>-</u>	<u>667,445</u>	<u>39,289</u>	<u>706,734</u>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附註(ii))	408,497	-	-	408,497
財富管理產品(附註(iii))	-	1,833,235	-	1,833,235
	<u>408,497</u>	<u>1,833,235</u>	<u>-</u>	<u>2,241,732</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i)、(iii))				
	<u>2,500,680</u>	<u>(2,500,680)</u>	<u>-</u>	<u>-</u>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除非符合資格且被本集團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該等股本證券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不回收)，原因是該等投資乃為戰略目的持有。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
- (i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富管理產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除非符合資格且被本集團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仍然相同，融資擔保合約除外。

融資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作出指定付款，以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的損失而補償持有人的合約。

作出的融資擔保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原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款項於擔保期限內作為已作出融資擔保的收入於損益攤銷。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合同違約的風險，在融資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1.2(b)(ii))釐定為高於賬面值(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考慮作出擔保起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作出擔保起已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計量終生預期信貸虧損。與附註1.2(b)(ii)所述相同的違約定義及相同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評估適用。

由於按照所擔保文據的條款，本集團只須在違約時付款，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預期彌補就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的款項，減去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到的任何款項而估計。該款項然後使用現行無風險利率(就現金流特定風險作出調整)貼現。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融資擔保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方法模型。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列示如下。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保理款項、應收貸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按等於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根據一般方法，基於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的變動，金融資產分以下三個階段遷移：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就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未大幅增加，且產生後未信貸減值的風險而言，確認與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的概率相關的終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第2階段：終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就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未信貸減值的風險而言，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的餘下期限）。

第3階段：終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時，則風險評估為信貸減值。就已信貸減值的風險而言，透過對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並計算利息收入。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至首次確認日期的預計期限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就此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並有支持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本集團按個別或整體基準評估有關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就減值整體評估而言，財務工具基於共同的信貸風險特點分組，考慮工具類型、餘下到期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

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按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所有現金缺額的概率加權現值計量，並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現金缺額為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虧損金額使用減值虧損撥備賬戶確認。

如於隨後期間信貸質素改善，且早前評估的信貸風險自產生起大幅增加撥回，則減值虧損撥備由終生預期信貸虧損撥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期初餘額調整

由於該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約港幣13,141,000元，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比較，保留溢利減少約港幣12,243,000元，非控股權益減少約港幣898,000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虧損撥備	455,41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以下項目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應收賬款	2,441
— 應收貸款	6,334
— 應收保理款項	1,618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748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虧損撥備	<u>468,558</u>

(iii)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以下所述者除外：

- 與比較期間有關的資料未予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故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比較。

以下評估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將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若干投資指定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不回收)。

如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將涉及過度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部分成本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指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提供有關就釐定因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所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首次確認時使用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的指引。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首次確認之日。如在確認相關項目前多次預付或預收款項，每次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應以該方式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證券及期貨買賣分類之業務為買賣證券及期貨投資；
- (b) 提供融資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之業務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財務策劃及相關服務；
- (d) 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分類之業務為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
- (e) 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分類之業務為從事提供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活動；
- (f) 投資控股分類之業務為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進行控股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及
- (g) 企業融資顧問分類之業務為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相關活動。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孖展融資、保理及融資租賃活動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其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及 期貨買賣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證券及期貨 經紀、配售、 包銷及 孖展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理、 融資擔保及 融資租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283,395)	27,263	12,745	50,035	41,838	-	-	(151,514)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283,395)	27,263	12,745	50,035	41,838	-	-	(151,514)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
收益總額								<u>(151,514)</u>
分類業績：	(306,018)	(1,178,441)	(2,998)	(24,456)	10,175	(79,271)	(30)	(1,581,039)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30
其他利息收入								18
投資收入								52,84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6,153)
融資成本								<u>(171,344)</u>
除稅前虧損								<u>(1,735,34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及 期貨買賣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證券及期貨 經紀、配售、 包銷及 孖展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理、 融資擔保及 融資租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125,267	89,612	4,272	53,202	17,254	-	-	289,607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125,267	89,612	4,272	53,202	17,254	-	-	289,607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
收益總額								<u>289,607</u>
分類業績：	96,300	89,215	1,055	38,680	11,617	88,727	(701)	324,893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4
其他利息收入								70
投資收入								19,44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699)
融資成本								<u>(86,002)</u>
除稅前溢利								<u>241,791</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193,352)	272,35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41,838</u>	<u>17,254</u>
總計	<u><u>(151,514)</u></u>	<u><u>289,607</u></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之客戶地點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358,979
中國	<u>660,952</u>	<u>661,910</u>
總計	<u><u>1,019,931</u></u>	<u><u>853,177</u></u>

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獲分配至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期內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保險經紀收入；企業融資顧問費；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融資擔保服務佣金及費用；以及保理利息收入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27,263	89,61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5,250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283,395)	120,017
保險經紀收入	12,745	4,272
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24,116	7,461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687	2,322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25,232	43,419
融資擔保服務佣金及費用	6,241	3,475
保理利息收入	5,062	7,263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0,535	6,516
	<u>(151,514)</u>	<u>289,60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30	84
其他利息收入	18	70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52,844	19,445
外匯差額淨額	463	459
其他	6,971	2,536
	<u>60,626</u>	<u>22,594</u>

附註：

期內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21,40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78,021,000元)。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	67,791	50,65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3,929	35,347
其他融資成本	9,624	—
	<u>171,344</u>	<u>86,002</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2,175	15,5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70	469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開支	20,348	—
	<u>43,093</u>	<u>16,042</u>
折舊	2,324	816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開支(附註a)	74,268	—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8,232	15,74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附註10)	1,202,060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附註13)	37,923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附註11)	22,353	400
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b)(附註12)	(103)	—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b)(附註13)	5,358	—
	<u>1,302,650</u>	<u>16,205</u>

附註：

(a) 金額包括分類為僱員福利開支的約港幣20,348,000元及分類為董事酬金的約港幣45,296,000元。

(b) 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		
本期間支出		
– 香港	911	–
– 中國	3,341	2,308
遞延	(79)	306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4,173</u>	<u>2,614</u>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港幣1,758,24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231,145,000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67,815,008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7,635,131股(經重列))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5,663,401,881	14,324,137,300
已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	752,214,011
轉換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4,748,197	-
報告期末後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	<u>(14,110,335,070)</u>	<u>(13,568,716,180)</u>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67,815,008</u>	<u>1,507,635,131</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港幣1,758,24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234,28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67,815,008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0,798,295股(經重列))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758,247)	231,14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附註)	-	3,139
	<u>-</u>	<u>3,139</u>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攤薄)	<u>(1,758,247)</u>	<u>234,284</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於計算九月三十日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7,815,008	1,507,635,131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	-	5,573,084
發行認股權證之影響	-	147,395,751
轉換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影響(附註)	-	78,662,809
報告期末後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	-	(208,468,480)
	<u>-</u>	<u>(208,468,480)</u>
用於計算九月三十日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67,815,008</u>	<u>1,530,798,295</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將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計量的投資(不回收)

– 中國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a)	705,883
– 其他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906,674
– 菲律賓上市股權投資(附註c)	27,286

1,639,843

流動：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 非上市財富管理產品(附註d)	1,129,041
------------------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

中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計量(附註a)	631,680
菲律賓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附註c)	35,765

667,445

流動：

非上市財富管理產品，按公平值計量(附註d)	1,833,235
-----------------------	-----------

附註：

- (a) 結餘指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持有一家全牌照證券公司的股本權益。
- (b) 結餘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股本權益。
- (c) 菲律賓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基於各報告期末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列賬。
- (d) 結餘指本集團於中國金融機構的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或提早贖回。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2,242,734	1,586,82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528,394)	(320,000)
	714,340	1,266,824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提供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按介乎每年8厘至18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12厘至24厘)之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貸款均無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應收貸款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之賬齡釐定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10,915	512,308
91至180日	349,222	194,692
181日至一年	992,434	879,824
一年以上	890,163	—
	2,242,734	1,586,824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320,00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6,334	—
	326,334	—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1,249,757	320,000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	(47,697)	—
於期／年末	1,528,394	320,000

附註：該等款項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內。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693,968	334,921	645,647	301,70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20,548	268,550	394,268	247,763
	1,114,516	603,471	1,039,915	549,472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74,601)	(53,999)	—	—
	1,039,915	549,472	1,039,915	549,4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25,101)	—	(25,101)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1,014,814	549,472	1,014,814	549,472
分析為：				
流動資產			622,517	301,709
非流動資產			392,297	247,763
			1,014,814	549,47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748	-
	2,748	-
減值虧損撥備	22,353	-
於期／年末	25,101	-

12. 應收保理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保理款項	302,771	323,61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515)	-
	301,256	323,614

於報告期末，按應收保理款項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之賬齡釐定之應收保理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125,025	213,660
91至180日	111,661	62,474
181日至一年	66,085	22,490
一年以上	-	24,990
	302,771	323,614

應收保理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618	-
	1,618	-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03)	-
於期／年末	1,515	-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買賣：		
孖展客戶	252,511	592,063
結算所	47,736	58,027
— 保險經紀業務	59	578
— 期貨經紀業務	4,743	6,622
— 融資擔保業務	22,279	24,432
	327,328	681,72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75,781)	(135,417)
	151,547	546,305

除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償還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與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期貨買賣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期分別為須按要求償還及一般最多12個月。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基於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327,314	681,641
91至180日	14	81
	<u>327,328</u>	<u>681,722</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135,417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441	—
	<u>137,858</u>	—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39,843	135,417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	(1,920)	—
	<u>175,781</u>	<u>135,417</u>

附註：該等款項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內。

14.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交易日計算的結餘之賬齡均為90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0日)內。

15. 計息借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貸，有抵押	2,651	25,445
銀行借貸，無抵押	70,500	78,000
其他借貸，有抵押	1,251,733	1,257,248
其他借貸，無抵押	30,000	30,000
非即期借貸總額	<u>1,354,884</u>	<u>1,390,693</u>
即期：		
銀行借貸，有抵押	102,549	347,091
銀行借貸，無抵押	15,000	15,000
其他借貸，有抵押	259,850	278,039
其他借貸，無抵押	–	50,000
即期借貸總額	<u>377,399</u>	<u>690,130</u>
借貸總額	<u><u>1,732,283</u></u>	<u><u>2,080,823</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綜合虧損淨額為港幣1,739,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溢利港幣239,200,000元)。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5,011,4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港幣3,495,600,000元。綜合虧損淨額主要來自：(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未變現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283,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收益港幣120,000,000元)及港幣22,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0,500,000元)；(ii)由於極具挑戰性的市況影響了借款人的還款，而作出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港幣1,202,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iii)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港幣37,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iv)融資成本約港幣171,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6,000,000元)；及(v)一次性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開支約港幣74,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有關可能投資之意向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與民盛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民盛考慮可能投資開曼公司。可能投資可能透過以收購股份方式購買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開曼公司的部份股份及／或以增資方式認購開曼公司的新發行之股份而進行。可能投資完成後，民盛將擁有開曼公司的大部分股權。

根據意向書，民盛估計開曼公司的估值為港幣30億元，民盛須就可能投資(一旦落實)支付的最終交易價格將在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的基礎上，由雙方協商確定。

民盛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47.SZ)。民盛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數據庫服務，企業征信服務，網路技術的研究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軟件開發，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供應鏈管理，從事進出口業務。

於意向書日期，張永東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6%)亦持有民盛的已發行股本約20.5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與民盛訂立解除協議。根據解除協議，意向書已告失效，意向書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意向書的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有關意向書、終止意向書及上述段落所用專有詞彙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首名認購人」，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9)就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25元轉換成1,835,294,118股轉換股份)訂立一份認購協議(「首次認購事項」)。首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780,000,000元。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年4厘計息，以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 (「Wins Finance」，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30%股本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行予首名認購人(「首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第二名認購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就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25元轉換成1,028,235,294股轉換股份)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437,000,000元。本金額為港幣437,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年4厘計息，以證券公司(定義見下文)15%(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攤薄至證券公司的股本約12.17%)股本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行予第二名認購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港幣779,000,000元及港幣436,000,000元，已按計劃用於為民眾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孖展融資、投資控股及買賣證券)的業務擴張提供額外資金，放債業務，並用作本集團的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首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1,000,000美元轉換權獲行使，已發行18,352,94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3,401,881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港幣7,800,000元轉換權獲行使，已發行18,36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81,761,881股股份。由於本公司建議進行的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已調整為1,568,176,188股股份，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4.25元，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應佔的轉換股份已分別調整為181,694,117股股份及100,987,529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訂立一份承諾契據及一份補充契據（「該等契據」），以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根據該等契據，（其中包括）轉換價將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65元（已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而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65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將自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生效日期及之後起調整為每年7厘。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公司與首名認購人訂立一項承諾及一份補充文據（「該等文據」），以修訂首批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修訂首批可換股債券」）。根據該等文據，（其中包括）轉換價將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65元（已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而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65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與首名認購人訂立一份補充承諾，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進一步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首批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與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修訂首批可換股債券統稱「該等修訂」）。

該等修訂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該等修訂尚未完成。

有關上述段落中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及該等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授出及註銷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101元認購合共1,266,815,134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被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102元認購合共1,266,815,134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為每股港幣1.02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授出的購股權應佔的普通股已調整為126,681,51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有關上述段落中授出及註銷購股權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有抵押有擔保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公司與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投資者」)訂立一份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88元轉換成2,111,902,494股轉換股份。本金額港幣185,847,419元的可換股票據按每年7厘計息，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若干股份、Wins Finance約7.26%股本權益及張先生持有的若干股份及張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建銀國際可換股票據」)。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建銀國際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8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建銀國際可換股票據應佔的轉換股份已調整為211,190,249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建銀國際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發行建銀國際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84,847,419元，已按擬定用於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投資者發行的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額7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有擔保票據中金額等於23,826,592美元的部分。

有關上述段落中發行建銀國際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港幣16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相當於(i)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Imagination」)約36.17%股權，賬面值約港幣21,100,000元，及(ii)Jocasta Ventures Ltd(「Jocasta」)約36.17%股權，賬面值約港幣140,9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收購Imagination的36.17%股本權益，代價約港幣144,500,000元。Imagination為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服務及投資控股。該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Imagination將其於Jocasta的36.17%股權分派予本集團。Jocasta為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服務。該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列賬。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約港幣1,639,8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67,400,000元)，指(i)於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公司」，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全牌照證券公司)約12.17%股本權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約港幣705,9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31,700,000元)；(ii)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實體A」)約19.06%股本權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約港幣906,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iii)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PSE」，其股份於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上市，股份代號：PSE)的上市證券，賬面值約港幣27,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800,000元)，相當於PS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

(i) 證券公司

證券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交易及證券資產管理相關業務。根據證券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證券公司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人民幣」）119,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2,000,000元）、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39,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6,0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3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29,000,000元）。

根據證券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證券公司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2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09,000,000元）、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0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53,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證券公司對本集團之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ii) 實體A

實體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金融服務業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持有投資。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實體A錄得收益約港幣1,131,000,000元、期內溢利約港幣1,236,0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4,757,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實體A對本集團之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iii) PSE

PS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菲律賓股票市場提供交易、結算、存託及資訊服務。PSE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股價為每股188.5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比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7.8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港幣27.3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35.8元））。根據PSE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PSE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995,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港幣149,000,000元）、期內溢利約371,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港幣55,0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5,843,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港幣846,000,000元）。

根據PSE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PSE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收入約1,226,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港幣184,000,000元)、年內溢利約828,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港幣125,0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3,332,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港幣501,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PSE對本集團之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錄得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指中國金融機構的財富管理產品，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或提早贖回)港幣1,12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33,200,000元)。

本集團自營團隊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於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以獲得潛在股息回報及資本增值，從而加強股東的價值。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本集團認為，買賣證券為其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審慎進行投資。本集團自營團隊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以獲得潛在股息回報及資本增值，從而加強股東的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港幣61,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8,5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港幣3,495,6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11,400,000元)的約1.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2%)。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持有多元化的上市投資組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持有賬面值港幣60,500,000元的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柏榮」，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6)之上市證券，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1.7%及柏榮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購買日期，柏榮上市證券的股價為每股港幣1.28元，柏榮上市證券的股價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港幣0.95元。根據柏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柏榮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港幣37,000,000元及虧損約港幣3,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港幣2,000,000元。柏榮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基礎工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柏榮的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持有賬面值港幣407,300,000元的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全通」，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3)之上市證券，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8.1%及中國全通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中國全通上市證券的股價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每股港幣2.30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港幣2.50元。根據中國全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國全通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68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62,000,000元)、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3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0,0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9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992,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港幣700,000元的中國全通上市證券，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0.02%及中國全通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中國全通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投資個別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少於5%。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22,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0,500,000元)，其中包括本期間於柏榮及中國全通的上市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19,200,000元及港幣1,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零及收益港幣21,700,000元)。

本集團參考股市波動及整體交易氣氛變現於上市證券的投資。出售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張本集團現有業務線及一般營運資金。本期間內本集團變現其賬面值港幣404,800,000元之中國全通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21,400,000元，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港幣283,400,000元。期內本集團未出售柏榮的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變現賬面值港幣258,000,000元的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378,000,000元，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港幣120,000,000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損港幣163,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毛利港幣284,1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港幣283,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收益港幣120,000,000元)所致。本期間內，本集團未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股息收入，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港幣5,300,000元。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港幣89,600,000元大幅減少約69.5%至港幣27,300,000元，乃由於收回若干應收貸款的可能性不大，且本期間錄得的利息收入較少。保險經紀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港幣4,300,000元大幅增加約3.0倍至港幣12,700,000元，原因是保險經紀分類的客戶組合增加。由於行業市場競爭激烈，兩個報告期間均無錄得企業融資顧問費。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的收入為港幣50,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港幣53,200,000元減少約6.0%，乃由於本期間客戶錄得較少孖展融資收入。融資擔保服務的佣金及費用、保理利息收入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港幣17,300,000元大幅增加約141.6%至約港幣41,800,000元。

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1,202,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37,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原因是董事認為收回若干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可能性不大。該等撥備金額基於已逾期結餘的賬齡、借款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因第三方借款人無法向本集團作出規定還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的撥備。該等第三方借款人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個人借款人。鑒於全球股市近期經濟動蕩及過去幾個月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之間貿易衝突的不確定性，該等借款人的還款率受到嚴重影響。放債團隊一直專注於借款人的信貸管理，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為緩解違約風險及管理營運現金流量，就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及向孖展客戶授出交易限額而言，本集團定期維持充足的內部政策，包括對借款人及孖展客戶進行個人財務評估、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嚴格監管任何逾期結餘。此外，設有跟進措施，包括向借款人發出還款提醒函，安排與借款人會面要求立即還款。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約港幣1,202,100,000元中，(i)約港幣641,000,000元指就有關若干第三方借款人的估計虧損作出的撥備，本集團未收到該等借款人的任何還款，並已對該等借款人發出傳訊令狀，開始法律程序；(ii)約港幣526,000,000元指就有關若干第三方借款人的估計虧損作出的撥備，本集團已收到部分逾期利息還款，且該等借款人能提供涵蓋彼等逾期結餘的資產證明；及(iii)約港幣35,000,000元指就有關若干第三方借款人的估計虧損作出的撥備，本集團已收到全部逾期利息及部分逾期貸款本金的還款，且該等借款人能提供涵蓋彼等逾期結餘的資產證明。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約港幣37,900,000元指就有關一名第三方孖展客戶的估計虧損作出的撥備，本集團未收到該客戶的任何還款，並已對該客戶發出傳訊令狀，開始法律程序。

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增加至本期間的港幣60,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2,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增加。本期間內，本集團亦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22,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0,500,000元)。本期間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港幣1,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92,300,000元)，並於本期間內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港幣1,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00,000元)。

節省成本為本集團監督日常經營之持續目標。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171,2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港幣60,500,000元增加約183.0%，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與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本期間產生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港幣94,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8,700,000元)，包括一次性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開支港幣65,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本期間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11,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800,000元)，涉及抗辯該等訴訟(定義見下文)以及對有逾期結餘的若干借款人與一名孖展客戶採取法律程序。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港幣86,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71,300,000元，原因是於本期間末取得更多外部借貸。本期間所得稅開支增加至港幣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6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中國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中國稅項撥備所致。

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1,758,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溢利淨額港幣231,100,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1.12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盈利港幣0.15元(經重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達港幣2,891,6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865,4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2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02,2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5.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1)。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為港幣1,616,8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07,800,000元)，無抵押借貸為港幣115,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3,000,000元)及可換股債券為港幣1,089,8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25,400,000元)。借貸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99.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2.2%)。本集團之借貸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港幣最優惠利率或貸款人的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幣及美元借入。本集團面臨因各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幣及美元有關。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被認為有限。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重大資本承擔約港幣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基於手頭上的流動資產金額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股東資金港幣2,833,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303,7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港幣31,6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7,000,000元)以張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亦由本集團持有的總賬面值港幣404,800,000元的若干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抵押。銀行借貸港幣73,6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4,6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5,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16,500,000元))以銀行存款港幣34,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200,000元)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公司擔保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中港幣70,000,000元以客戶的已質押證券抵押。其他借貸港幣702,000,000元(相當於90,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2,000,000元，相當於90,000,000美元)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 10%股本權益以及張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其他借貸港幣26,3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3,1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以賬面值港幣25,7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2,6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3,9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7,200,000元)的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金總額港幣783,300,000元(相當於100,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83,300,000元，相當於100,000,000美元)的應付票據，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若干股份、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約7.26%股本權益、張先生持有的若干股份以及張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批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 30%股本權益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持有的證券公司15%(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攤薄至約12.17%)股本權益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 (a)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與首名認購人及第二名認購人訂立承諾，據此，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修訂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於本公佈日期，承諾所載先決條件尚未全部達成。
- (b)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所提呈的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
- (c)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就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5,847,419元的可換股票據(附帶以轉換價港幣0.088元(已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而調整為港幣0.88元)將本金額轉換成股份的轉換權)與投資者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發行可換股票據已完成。本金額為港幣185,847,419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於同日發行予投資者。
- (d)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形式向目標公司注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150,000,000元。

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Wins Finance及其若干執行人員在近期於兩個美國地區法院提出的兩宗民事證券訴訟（「訴訟A」及「訴訟B」，統稱為「該等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均為推定集體訴訟，原告律師尋求代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購買了Wins Finance證券的全體股東。該等訴訟均主張《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相同法定違規行為，總而言之指稱被告在Wins Finance的招股章程、新聞稿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提交的文件中作出了有關其增長、業務前景及內控充足性的虛假及誤導性陳述，或未能披露相關重大事實。該等訴訟亦指稱，Wins Finance在提交予美國證監會的文件中虛假陳述了其重要執行人員的地點。該等訴訟進一步指稱，當相關錯誤陳述或遺漏被投資者知悉後，Wins Finance的股價下跌。原告尋求金額未定的損害賠償，包括利息、成本、律師費及法院認為正當的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訴訟A的原告向美國地區法院提交通知，自願中止訴訟A，任何一方不受影響，亦毋須承擔任何費用，法院隨後終止訴訟A。因此，Wins Finance董事認為，訴訟A不會再產生其他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法院頒佈命令，就訴訟B委任首席原告及首席律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訴訟B的首席原告提交經修訂集體訴訟起訴書。經修訂起訴書指稱有關Wins Finance的主要行政人員的虛假陳述為證券欺詐提出索償（所指稱虛假陳述導致Wins Finance被列入羅素2000指數，後被剔除出該指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Wins Finance動議因未能對其說明索償而駁回經修訂起訴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法院頒佈命令，拒絕Wins Finance的駁回動議。因此，訴訟B將進行收集事實階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各方律師參加法院的初步時間表規劃會議，法院將就文件披露及額外動議決定適當的時間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原告針對若干個人被告人向法院提交傳喚證明及經修訂起訴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該等個人被告人動議因未能對其說明索償而駁回經修訂起訴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首席原告提交動議，尋求集體認證。在該動議中，首席原告未說明指稱集體損害總金額，亦未提出任何相關計算方法。Wins Finance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提出對該動議的異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法院頒佈一項命令，駁回對一名個人被告人的訴訟，無損權利，理由是首席原告未能及時向該個人被告人送達傳訊令狀及經修訂起訴書。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進行庭外調解，Wins Finance已代表所有餘下被告人原則上同意和解該集體訴訟。初步和解須待編製標準文件（將（其中包括）存在關於股東參與和解的一定偶然性），亦須獲法院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訴訟並無重大進展，本集團相信，該等訴訟並無依據，Wins Finance正積極抗辯該等訴訟。鑒於調解處於初始階段及原告類別規模的不確定性，現時無法估計損害賠償的準確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25名員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21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本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港幣94,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8,700,000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標準回報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僱員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前景

鑒於全球股市近期經濟動蕩及過去幾個月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之間貿易衝突的不確定性，整體經濟狀況預計將具有挑戰性及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堅定及果斷的態度收回應收貸款及賬款，並對金融服務業的新投資機會採取關注但審慎的態度，以增強股東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以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期及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企管守則的情況：

守則條文第A.6.7條——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原因是其須處理其他事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刊登。本集團之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